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初步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按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23,327	1,114,145
銷售成本		<u>(544,454)</u>	<u>(546,900)</u>
毛利		578,873	567,245
其他收益	3	46,569	43,325
分銷成本		(339,211)	(387,8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05,015)</u>	<u>(71,261)</u>
經營溢利	5	181,216	151,413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u>67</u>	<u>—</u>
除稅前溢利		181,283	151,413
所得稅開支	6	<u>(54,668)</u>	<u>(37,694)</u>
年內溢利		<u><u>126,615</u></u>	<u><u>113,719</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6,326	114,803
少數股東權益		<u>289</u>	<u>(1,084)</u>
		<u>126,615</u>	<u>113,719</u>
股息	7	<u>59,760</u>	<u>52,2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每股基本盈利	8	<u>10.1</u>	<u>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28	313,034
土地使用權		61,698	59,1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36	—
商譽		9,421	9,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3	1,279
		<u>446,956</u>	<u>382,92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106,504	97,5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428	42,584
存貨		422,564	386,0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0,346	764,394
		<u>1,420,842</u>	<u>1,290,534</u>
資產總值		<u>1,867,798</u>	<u>1,673,454</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4,500	124,500
其他儲備		1,115,891	1,005,481
保留溢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4,940	14,940
— 其他		305,285	254,879
		<u>1,560,616</u>	<u>1,399,800</u>
少數股東權益		32,616	30,098
權益總額		<u>1,593,232</u>	<u>1,429,89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4,121	44,000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18,703	195,32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42	4,232
負債總額		<u>274,566</u>	<u>243,55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67,798</u>	<u>1,673,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6,276</u>	<u>1,046,9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3,232</u>	<u>1,429,898</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2. 編製基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納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a) 適用於本集團且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披露方面的改變外,採納上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對子公司投資會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既得條件及取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葡萄酒產品產銷	<u>1,123,327</u>	<u>1,114,145</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1,105	28,691
政府補貼	<u>15,464</u>	<u>14,634</u>
	<u>46,569</u>	<u>43,325</u>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u>1,169,896</u>	<u>1,157,47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

由於中國以外市場應佔綜合營業額、綜合業績及經營資產少於10%，故此並無提供地區分析。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		
—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87,682	65,7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18	5,9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74	217
— 政府補貼	(6,800)	(15,193)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88,474	56,742
核數師酬金	1,050	1,018
折舊	37,673	33,396
攤銷	1,786	1,140
匯兌虧損淨額	19,806	10,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8	1,231
下列各項的營運租賃租金：		
— 變電站	2,227	2,107
— 辦公室物業	2,130	1,425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度中國所得稅	52,703	37,222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965	662
— 退稅	—	(190)
	54,668	37,694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4%（二零零六年：24%），即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可獲享的優惠稅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修訂本集團的所得稅稅率由24%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稅率的改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 (二零零六年：3.0港仙)	44,820	37,350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六年：1.2港仙) (附註)	14,940	14,940
	<u>59,760</u>	<u>52,290</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上述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反映為撥入保留溢利的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6,3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80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計算。

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5,610	78,504
30日至90日	21,829	10,141
91日至180日	27,498	3,793
超過180日	2,610	5,907
	<u>107,547</u>	<u>98,345</u>
減：減值撥備	(1,043)	(824)
	<u>106,504</u>	<u>97,521</u>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值。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29,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07,000港元），將會於到期日清償。

已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二零零六年：十二個月）。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40,351	41,821
91至180日	1,562	1,890
超過180日	2,208	289
	<u>44,121</u>	<u>44,000</u>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微升1%至1,12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4,1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上升10%至126,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8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245,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每股盈利為10.1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9.2港仙）。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七年財務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4,100,000港元增加約1%至約1,123,300,000港元。營業額微升主要反映銷量基本上保持穩定。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保持相對穩定，為每瓶（750毫升）23.0港元（二零零六年－每瓶（750毫升）22.5港元）。由於國內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紅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本集團白葡萄酒產品。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38	39
— 酵母及添加劑	2	1
— 包裝材料	26	26
— 其他	2	2
總原料成本	68	68
製造間接開支	11	12
消費稅	21	20
總銷售成本	<u>100</u>	<u>1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8%（二零零六年：39%），佔銷售成本百分比下降是由於葡萄及葡萄汁平均成本下降所致。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薪金及生產與相關部門的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間接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與二零零六年的水平相若。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及銷售發票總額在內的銷售成本計算。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51%上升至52%，主要是由於葡萄汁的採購成本較二零零六年下降所致。二零零七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3%及42%（二零零六年分別為51%及43%）。紅葡萄酒產品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售價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的其他收益上升8%至4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4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一間附屬公司獲政府資助1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4,600,000港元)以鼓勵發展及改良國內釀酒技術;及
- (2) 銀行存款利率調高使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促銷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取有力措施確保有效使用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因此,分銷成本下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0%(二零零六年— 35%)。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亦降至約17%(二零零六年— 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匯兌虧損、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的6%增至9%,主要是由於政府給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一般福利的補助減至6,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5,200,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因人民幣升值而使功能貨幣匯兌虧損擴大至1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0,500,000港元)。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以及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4%,此乃在沿海地區成立的外資生產企業所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山東玉皇葡

萄釀酒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30%。年內，主要由於去年利得稅撥備不足，加上未實現功能貨幣損失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至約30%（二零零六年—25%）。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年內，現金主要用作支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

經營活動流入現金，由二零零六年112,7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七年13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減少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2,400,000港元，主要根據本集團擴展計劃購買廠房及機器6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900,000港元，包括廠房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扣除利息收入3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00,000港元）計算。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預付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為12,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主要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約59,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3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二零零五年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以港元派付股息。由於本集團政策規定不可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作投機活動，且並無對人民幣升值進行具成本效益的對沖，亦無有效方式將美元或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行動。因此本集團會面臨因有關存款的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該等貨幣持續升值）而於損益表錄得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保持充裕的財政資源，備有淨現金，因此有關利率波動的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旨在監察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令投資得到最大的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鑑於市場競爭激烈，與去年銷量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基本維持穩定。二零零七年售出葡萄酒瓶數約48,800,000瓶（二零零六年—約49,500,000瓶）。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仍是紅葡萄酒產品的銷售，約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91%（二零零六年—94%）。本集團最暢銷的葡萄酒產品仍是較為大眾化的主要產品王朝乾紅葡萄酒，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6%（二零零六年—46%）。

年內，本集團繼續鞏固及擴展全國的分銷網絡，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而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及江蘇各省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本集團於其他地區市場（如中國天津市、廣東、安徽及福建等省份）的銷售亦有較大增長。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國內市場，出口銷售比重仍然較低，僅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二零零六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生產的逾50種葡萄酒產品，主要迎合國內葡萄酒市場的中高檔分部消費者的需求。年內，優質高檔葡萄酒產品如王朝藏釀乾紅木桶葡萄酒、王朝解百納橡木桶乾紅葡萄酒及王朝乾白藏釀葡萄酒，均錄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雖然此類產品於年內的銷售比重不大，但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今後將會成為本集團日益重要的收入來源及增長動力。本集團認為，需要大力加強高檔產品銷售，以增加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

擁有充足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對確保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極為重要。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穩定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及寧夏等地區。為應付業務增長的需要及擴充產能，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合作，通過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質量，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物色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確保獲得可靠、穩定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本集團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前，將對其產品進行全面的品質檢驗。這些措施將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導致生產中斷的風險。

預計二零零八年的葡萄汁平均成本保持穩定。

產能

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的年產能提升至50,000噸（約相當於66,700,000瓶）。為進一步增加產能，本公司於年內在天津釀酒廠興建新生產及研發設施。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建成，屆時本集團的年產能將增至70,000噸（約相當於93,300,000瓶）。本集團擴大產能後，可對市場需求的飆升應付裕餘，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大眾品味不斷變化刺激酒類消費增長，本集團預期市場將繼續強勁增長。在更激烈的競爭下，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擬通過內部擴展及對外收購雙管齊下，把握市場未來增長的機遇。

人力資源管理

員工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凝聚員工的團隊精神，策勵他們確認並協力完成集團目標。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具競爭力且符合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額外福利，包括進修、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升行業知識及技術，增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以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表現定期檢討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423名員工（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88,500,000元（二零零六年－56,7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20,05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30,3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足以應付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大量淨現金，顯示本集團的穩健資本結構。二零零五年的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3,860,0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債務，而本集團股東資金約為1,56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債務總額與股東資金的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二零零六年—零）。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131,000,000港元，以及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42,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機器。該等承擔主要為擴充本集團產能提供資金。本集團將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買賣協議，按代價11,490,000港元收購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前稱為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的25%股權。本集團認為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確保葡萄酒業務可獲得高質素葡萄汁的穩定供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加上經營所得現金流充裕，故此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1.2港仙）。加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3.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3.0港仙），整個財

政年度共派息每股4.8港仙。按本年度溢利計算的派息率為47% (二零零六年：46%)，符合本公司純利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政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應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不符合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常規，以遵從最新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 (www.dynasty-wines.com) 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的忠實股東、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同時亦對各盡心出色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僱員年內對本集團所付出的支持、建議、指導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一名執行董事，為白智生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蔣維英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明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